

回應《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意見書

旅遊業是本港的四大支柱產業之一，對各地遊客的吸引力備受國際公認。為旅客提供安全、有質素的住宿環境是促進本港旅遊業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近年香港的無牌旅館屢禁不絕，更於 2013 年發生一宗涉及違契經營賓館的致命火警，難免影響旅客對本港的觀感。本人認為，政府今次提出的修訂草案有助當局舉證和取締違法經營的酒店及賓館，以及能提高阻嚇力，值得支持。

本人早前接到區市民投訴，指東涌部份私人屋苑內，有人涉嫌以網上出租平台方式，無牌經營旅館處所，並已即時向當局反映。有居民亦反映，近日區內屋苑經常有閑雜人等出入，容易造成各種各樣的保安隱憂，加上主要通道被阻塞以及噪音等問題，已令居民極度不便。

本人在調查後發現，單單一個網上平台，就列出了近 20 個位於東涌的單位，並以日租形式出租¹。然而，局方表示由於缺乏有關處所的詳細地址，單靠執法人員巡視相關屋苑難以發現問題，顯示現行法例於舉證方面面對不少局限。

當局擬議的修訂有助加強局方的執法力度。首先，修訂草案訂明任何處所若無領牌，不得用作旅館，否則業主和入住租客都須負上刑事責任。其次，草案降低了舉證無牌賓館的難度，賦權當局可以以街上或網上廣告、價目表、酒店或賓館佈置和佈局作為證據，以顯示若干處所可能被用作無牌酒店或賓館。

本人早前曾去信民政事務局，要求當局盡快堵塞法律漏洞，局方回覆將在條例中加入三個新建議，包括改善現行發牌制度、增訂“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以及提高罰則。

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作為諮詢居民意見的正式渠道。本人對此措施表示歡迎，新措施有助進一步保障旅客安全，並盡量減少對居民的滋擾，相信有助本港的旅館行業持續發展。

本人期望當局能夠平衡居民以及旅遊業界的需要，考慮發牌予住宅區內經營的酒店或旅館時，能夠從嚴審批，並充分聆聽當區居民意見，在社區安寧和經濟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離島區區議員
傅曉琳
2018 年 11 月

¹根據《旅館業（豁免）令》，不受《旅館業條例》規限的處所需符合以下條件：「在該處所內，所有住宿的提供基準均為就每次出租而言，最短租出期間為連續 28 天，而如該次出租因任何理由縮短至少於連續 28 天，將不會免收、退還或減收費用。」